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8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局長豫玲(08:30~09:15)、黃副局長清高(09:16~10:00)

記錄：傅凱祺

出席人員：黃清高

黃文鳳(劉春香代)

周麗華(公出)

童富泉(楊柳錡代)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

王紀祿

林世崇

劉懷強

林學庸

陳漪錦

賈承毅

高蓓蒂

張媿文(林秋香代)

江幸慧(彭夢娜代)

江德輝

陳志章

尤詒君

孫麗珠

鄭文惠

杜英輝

張美美

林巧翊

陳淑娟

高麗東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98 年 8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三、工作報告

陳主任漪錦報告：請各科室加強宣導同仁下班時務必落實門禁、燈火管制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有關內政部釋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及老人福利法第51條案，請黃副局長帶領身障科、老福科完成本局老人及身障遺棄個案安置費用求償基準，併同社工科完成急難救助發給方式等資料送家防中心彙整，於二週內擬定成人保護工作執行計畫，雙週管。

貳、 討論事項

一、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一）為訂定「臺北市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案，提請 審議（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請先諮詢法規委員會，下次再提局務會議討論。

（二）研商「臺北市托育機構因應新型流感開學後防治及停課作業規定（草案）」，提請 審議（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參、 臨時動議

一、 蘇主任秘書耀燦報告：

因應疫情升高，請各業務科就所屬管轄機構類別等，規劃不同服務類型之防疫措施原則，併入各業務科之防疫計畫

內。並請各業務科務必確實提報防疫物資需求，請秘書室儘速採購備用以因應 H1N1 新型流感。

肆、 主席指示

一、 有關第1540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公訓處、教育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及人事處報告本府支援「2009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整備情形第三次報告案。本局全力配合辦理。

(二) 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於3天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含2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建議該班停課5天(含例假日)，市長宣佈停課期間，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家長向工作單位請假照顧子女每天500元補助及必要協助。本局請婦幼科儘快配合辦理，並請蘇主任秘書督導各單位重新審慎檢視所有H1N1防疫設備需求，務必提供第一線服務同仁充足防疫配備，及早完備相關防疫措施。

(三) 99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將提送議會審議，請各局處預作準備。本局遵照辦理。

二、 有關請各科室加強宣導同仁下班時務必落實門禁、燈火管制案，請各科室確實辦理，再發生門窗、電燈未關妥情形，請蘇主秘召同仁面囑，名單送局長室。

三、 有關內政部釋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及老人福利法第51條案，請黃副局長帶領

身障科、老福科完成本局老人及身障遺棄個案安置費用依法求償基準，併同社工科完成急難救助發給方式等資料送家防中心彙整，於二週內擬定成人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案，老人及身障遺棄個案安置費用求償基準繼續研議，家防中心成人保護工作執行計畫，請於下週提報局務會議。

- 四、請各單位確實檢視 H1N1 新型流感因應計畫及措施，不可小覷，務應嚴肅面對。各單位主管及附屬機關首長務必 24 小時維持手機暢通，以因應緊急狀況。同仁南下參與救災，原負責業務請各單位主管務必重新檢視調配人力代理，不可有所耽誤。指派同仁救災任務，亦應適才適所，提供充足配備。
- 五、有關臺北市托育機構因應新型流感開學後防治及停課作業規定，兒童於機構就托期間，應定期維護環境及車輛清潔。
- 六、本局所屬 24 小時安置機構比照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80824 公佈「現階段醫療機構因應 H1N1 新流感群聚事件作業規範」及內政部公佈「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加強各項防治措施。日托型機構比照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980818 公佈「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開學後防治及停課建議」辦理，停托時對於家庭照顧有困難的個案可考慮採取居家照顧服務補充，或是於機構採疏散照顧方式，計算可容納服務量，並減少團體互動活動。以上原則，併請提報市府防疫會議。

- 七、社會救助科目前擔任 H1N1 新型流感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會議本局與會窗口，以後，請將會議記錄（草案）儘速轉知本局各單位。
- 八、請社救科、身障科、老福科、兒少科、社工科、附屬單位依以上原則審慎規劃因應新型流感機構防疫計畫，儘快送社會救助科彙整簽報。另請派員輔導所轄機構防疫準備工作。至於遊民收容中心是否不增加收容量，以避免發生群聚感染，請併提報市府防疫會議。

散會：上午 10 時